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300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传华

通讯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传华先生
阳谷华泰、公司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阳谷华泰1,440万股，占阳谷华泰股本总额4.98%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传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尹玉荣、王文博、王文一为一致行动人

1、姓名：尹玉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王文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3、姓名：王文一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及投资需求。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传华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5 日	14.50	1,440	4.9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传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709.87	43.95	11,269.87	38.9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709.87	43.95	11,269.87	38.97

三、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阳谷华泰组建)

主任，其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26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谷华泰股份11,269.8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不存在冻结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15年3月31日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阳谷华泰12,4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1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72.50万股，高管锁定股10,417.50万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传华

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7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传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2,709.87 万股</u> 持股比例： <u>43.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1,440 万股</u> 变动比例： <u>4.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阳谷华泰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传华

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7月18日